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98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7日、2021年10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8日及2021年10月26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认购结果，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共计49,999,665份，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49,999,665元。

2021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119,91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2月10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过户价格8.17元/股。本持股计划股份购买工作已完成，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6,119,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3%。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2021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13日。

二、资产管理机构选聘情况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金诚信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持股计划选聘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资产管理机构，对本次持股计划进行管理。

公司代表持股计划与管理机构签署了《中信建投基金-金诚信员工持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中信建投基金-金诚信员工持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型：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三）资产委托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四）资产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资产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投资“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以及进行现金管理，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流动性的前提下努力实现合理的收益。

（七）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金诚信，证券代码：603979.SH）发行的A股股票，闲置资金可投银行存款、货币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八）主要费用的计提与支付

1、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固定管理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及约定的年费率每日计提，于投资者退出委托资产时、委托期限届满或合同终止后支付。如本资产管理合同提前终止，则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按照实际天数收取。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托管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及约定的年费率每日计提，于投资者退出委托资产时、委托期限届满或合同终止后支付。如本资产管理合同提前终止，则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按照实际天数收取。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冰山冷热；冰山B 公告编号：2021-045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等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下午3:30

网络投票：2021年12月1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纪志坚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21年11月27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5人，所持表决权178,167,2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843,212,507股的21.13%。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所持表决权174,061,4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843,212,507股的20.6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人，所持表决权4,105,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843,212,507股的0.49%。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4人，所持表决权178,104,984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01,712,507股的29.60%。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所持表决权174,061,413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01,712,507股的28.9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所持表决权4,043,571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01,712,507股的0.67%。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所持表决权62,310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1,500,000股的0.03%。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0人，所持表决权0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1,500,000股的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所持表决权62,310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1,500,000股的0.03%。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转让松下制冷（大连）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股东三洋电机株式会社为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会议。

	所持表决权(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非关联股东	178,167,294	174,216,613	97.78%	3,950,681	0
其中:A股非关联股东	178,104,984	174,216,613	97.82%	3,888,371	0
B股非关联股东	62,310	0	0.00%	62,310	0
非关联中小股东	4,127,301	176,620	4.28%	3,950,681	0
其中:A股非关联股东	4,064,991	176,620	4.34%	3,888,371	0
B股非关联股东	62,310	0	0.00%	62,310	0

以上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董事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转让松下制冷（大连）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包敬欣、刘翠梅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1-134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票数量为：38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92%，共涉及股东人数211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15日。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1、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7月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0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0年7月9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年9月8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215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018,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231,319,762股增加至232,337,762股，并于2020年9月9日完成登记工作。

6、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涂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涂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21年3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8、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现金6.00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价格由116.57元/股变为115.97元/股，预留授予价格由149.88元/股变为149.28元/股；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马立萌、李超英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马立萌、李超英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21年9月14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0、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21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389,4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及禁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即2020年9月9日-2021年9月8日）；第一个禁售期为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之日起3个月（即2021年9月9日-2021年12月8日），且公司整体市值表现达到预设目标。

因此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将自2021年12月9日起可按规定比例解除限售，不存在延长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的情形。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上述“2019年净利润”指标以公司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2020年度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61,928,171.79元，较2019年度增长35.47%，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依据公司的管理人员绩效/KPI考核管理办法，每次解除限售节点评估员工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A、B、C、D四个档次，并得解除限售系数（解除限售系数：评估档位A为1.0、B为0.8、C为0.6、D为0）。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统一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达到A档，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现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1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限制性股票为389,400股。

除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并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15日；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9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211人：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10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姜英伟	副总经理	18.00	0.00	7.20	10.80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10人）		79.35	0.00	31.74	47.61
合计211人		97.35	0.00	38.94	58.41

注1：已对离职对象涂晟、李超英、马立萌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拟对离职激励对象王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召开股东大会，也未完成相应回购注销手续。

注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按照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其他流通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19,698	4.71%	-389,400	11,130,298	4.55%
高管锁定股	8,099,598	3.31%	0	8,099,598	3.31%
股权激励限售股	3,420,100	1.40%	-389,400	3,030,700	1.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141,420	95.29%	389,400	233,530,820	95.45%
三、总股本	244,661,118	100.00%	0	244,661,118	100.00%

五、备查文件

1、上市流通申请书；

2、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1-031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宁波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0天、18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议案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购买的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根据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购买下述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营和周转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479期	5,000.00	1.48~3.55	18.25~43.77
2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211847	5,000.00	1.00~3.40	24.79~84.30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	18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控现金管理的相关风险：

1、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选择抗风险能力强、信誉高的金融机构，并选择风险低的产品，同时在购买每单产品前，需要充分了解拟购买产品的情况；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已分别与各受托方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中信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479 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产品代码	C21M90107
认购金额	5,000.00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21年12月11日
名义到期日	2022年03月11日
预期收益率	1.48%~3.55%

2、宁波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11847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产品代码	211847
认购金额	5,000.00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181天
起息日	2021年12月14日
名义到期日	2022年06月13日
预期收益率	1.00%~3.4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受托方	资金投向
中信银行	结构性产品联系的标的是澳元/新西兰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AUDNZD Currency的值。中信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联系标的进行投资和管理。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大型商业银行，产品流动性好、风险水平低，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资金投向、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经审慎评估，本次购买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将持续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信银行（股票代码：601998）、宁波银行（股票代码：002142）均为已上市大型商业银行。本次委托理财两家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三季度（末）	2020年度（末）
资产总额（万元）	566,569.39	541,446.61
负债总额（万元）	228,215.62	236,034.00
净资产（万元）	338,353.77	305,41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122.76	58,63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94.71	-17,47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45.65	4,745.76
货币资金	125,138.06	149,517.25
资产负债率（%）	40.28	43.60
货币资金/资产总额	22.09	27.61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该等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0.28%，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占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7.99%，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购买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商业银行的结构化存款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投资中产生市场流动性风险及产品交易中的信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公司各项理财产品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实施银行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规定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理财产品的具体操作。本议案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预期收益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5,000.00		75.97	
2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5,000.00		74.36	
3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22.67	
4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22.67	
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0.58	
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3.16	
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6.99	
8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95.20	
9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7.44	
1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17.81	
11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00	6,000.00		55.23	
1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73.29	
1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4.03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6.75	
1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4.59	
16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17.70	
17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00	6,000.00		52.60	
18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12,500.00		115.00	
19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19.32	
2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2.55	
21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7.39	
2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0.33	
23	结构性存款	9,500.00	9,500.00		94.71	
24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19.64	
2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5.50	
2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1.45	
27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00		12.08~45.74		3,000.00
28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3.01~48.90		5,000.00
29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51.56~112.50		12,500.00
30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52.79,115.93,130.20		14,000.00
3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9.23,38.22,40.68		5,000.00
32	结构性存款	9,500.00		91.29,160.38,175.18		9,500.00
3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8.25,38.84,43.77		5,000.00
3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4.79~84.30		5,000.00
		196,500.00	137,500.00		1,126.93	5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7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10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种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0日。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6.48元/股。

5、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24.92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230,052.53万股的1.0540%。

6、激励对象：本计划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共计2,240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在解除限售期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决定激励对象当年度能否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格的，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当期进入解除限售期的可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该激励对象相应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人员类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段大为	董事、副总裁	20	0.82%	0.0087%
	杜 兰	副总裁	10	0.41%	0.0043%
	汪 明	财务总监	7	0.29%	0.0030%
公司其他2,237名核心骨干			2,387.92	98.48%	1.0380%
合计			2,424.92	100.00%	1.0540%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2,264名激励对象授予2,432.0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6.48元/股。2021年9月26日至2021年10月6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2021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汪理、牛鑫、周义鹏、张亮、刘晓飞、刘扬、刘君、徐东阳共8名原激励对象离职、牛杰杰、张贺泽、姚怡斌共3名原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将上述11名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将相关股份分配给原激励对象名单内除董监高以外的其他相关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2,264人相应地调整为2,25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总额不变。同时，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0日，向2,253名激励对象授予2,432.02万股限制性股票。

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由于原激励对象于海涛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公司取消其拟获授的0.50万股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彭世玉、戴梦林、车麟、岳辰、刘森甲、吴昊、赵鹤、舒博雅、余中荣、陈波、张雷、林则聚共12名激励对象因待离职、资金筹集不足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取消该等12名原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60万股。

鉴于上述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完成的人数为2,240人，授予股份数量为2,424.92万股。授予完成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刊登于2021年12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明细表及激励对象名单》。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网站、公告等公示情况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三、验资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30日出具了会验字[2021]230Z030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由段大为、汪明等2,24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股权，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24,249,2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324,774,545.00元。经审验，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段大为、汪明等2,240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642,118,816.00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24,249,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17,869,616.00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300,525,345.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300,525,345.00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7月7日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15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324,774,545.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324,774,545.00元。

四、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15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9号——股权激励》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自授予条件成就后起算）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但上市公司不得授予权益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披露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9号——股权激励》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且该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公司本激励计划授出限制性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的期限为2021年12月27日前。公司本次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

公司本次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1年12月15日授予完成并上市，相应地，公司股份总数增加2,424.92万股，其对公司股本的影响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059,550	9.91	24,249,200		252,308,750	10.85
高管锁定股	125,033,802	5.44			125,033,802	5.38
首发后限售股	76,393,048	3.32			76,393,048	3.2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632,700	1.16	24,249,200		50,881,900	2.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2,465,795	90.09			2,072,465,795	89.15
三、总股本	2,300,525,345	100	24,249,200		2,324,774,545	100.00

同时，由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7,855,020股股份将于2021年12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受上述因素影响，预计公司2021年12月15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059,550	9.91	24,249,200	7,855,020	244,453,730	10.52
高管锁定股	125,033,802	5.44			125,033,802	5.38
首发后限售股	76,393,048	3.32			76,393,048	3.2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632,700	1.16	24,249,200	7,855,020	43,026,880	1.8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2,465,795	90.09	7,855,020		2,080,320,815	89.48
三、总股本	2,300,525,345	100	32,104,220	7,855,020	2,324,774,545	100.00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提的具体费用及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授予日股价：59.14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登记完成日至每个解除限售期首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8.4938%、22.4249%、22.9880%（采用深证综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激励计划就标的股票现金分红除息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预期股息率为0。

限制性股票在2021-2024年间各年度需摊销的费用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424.92	25,631.50	2,118.16	13,862.37	6,717.59	2,933.38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2,324,774,545股摊薄计算2020年度的每股收益为0.59元/股。

七、其他说明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副总裁段大为先生、副总裁杜兰女士、财务总监汪明女士在授予股份上市前6个月内均没有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300,525,345股增加至2,324,774,545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权益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庆峰先生、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拥有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权比例由18.50%变化至18.31%。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当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堰里路6号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885,6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68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清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余海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85,697	100.00	0	0.00	0	0.00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62,067	99.9556	23,630	0.0444	0	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62,067	99.9556	23,630	0.0444	0	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62,067	99.9556	23,630	0.0444	0	0.00

2.04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62,067	99.9556	23,630	0.0444	0	0.00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62,067	99.9556	23,630	0.0444	0	0.00

2.06 议案名称：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62,067	99.9556	23,630	0.0444	0	0.00

2.07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62,067	99.9556	23,630	0.0444	0	0.00

2.08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62,067	99.9556	23,630	0.0444	0	0.00

2.09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62,067	99.9556	23,630	0.0444	0	0.00

2.10 议案名称：发行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62,067	99.9556	23,630	0.0444	0	0.00

2.11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62,067	99.9556	23,630	0.0444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62,067	99.9556	23,630	0.0444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62,067	99.9556	23,630	0.0444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62,067	99.9556	23,630	0.0444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885,697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62,067	99.9556	23,630	0.0444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50,753	99.9344	34,944	0.0656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85,697	100.00	0	0.00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885,697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4,285,626	100.00	0	0.00	0	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14,261,996	99.8345	23,630	0.1655	0	0.0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4,261,996	99.8345	23,630	0.1655	0	0.00
2.03	发行对象	14,261,996	99.8345	23,630	0.1655	0	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4,261,996	99.8345	23,630	0.1655	0	0.00
2.05	发行数量	14,261,996	99.8345	23,630	0.1655	0	0.00
2.06	认购方式	14,261,996	99.8345	23,630	0.1655	0	0.00
2.07	限售期	14,261,996	99.8345	23,630	0.1655	0	0.00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4,261,996	99.8345	23,630	0.1655	0	0.00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14,261,996	99.8345	23,630	0.1655	0	0.00
2.10	发行上市地点	14,261,996	99.8345	23,630	0.1655	0	0.00
2.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4,261,996	99.8345	23,630	0.1655	0	0.00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4,261,996	99.8345	23,630	0.1655	0	0.00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4,261,996	99.8345	23,630	0.1655	0	0.00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4,261,996	99.8345	23,630	0.1655	0	0.00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4,285,626	100.00	0	0.00	0	0.00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4,261,996	99.8345	23,630	0.1655	0	0.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4,250,682	99.7553	34,944	0.2447	0	0.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4,285,626	100.00	0	0.00	0	0.00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4,285,626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认购对象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清华先生因关联关系对议案1-5、7-9回避表决，涉及表决权股份为4,860万股。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马敏英、桂逸尘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